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730202410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时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时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时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时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单	-	-	品牌:	10000	张	0.07	700.00
2	条幅	-	-	品牌:	57	个	50.00	2850.00
3	宣传牌 制度板 揭示板	-	-	品牌:	5	件	30.00	1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款项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为乙方提供效果图设计标准，并确认；对乙方提交的制作成品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可以拒绝验收，对合格产品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相关费用。

乙方：根据甲方委托，完成效果图设计，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；乙方负责购置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并自行承担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抚松榆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100601210152000015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